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1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朱家昌即朱廣文之繼承人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朱美冠即朱廣文之繼承人

朱瑾瑄即朱廣文之繼承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簽
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
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53,0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